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同泽环验[2024]1号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8月18日，我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会后我司按照意见积极进行整改，现公司项目情况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占地面积为 812.48m²，建筑面积为 3617.33m²。项目目前购置环境检测实验室设备，环境检测实验室已建成，并交于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运营，提供环境检测服务业务。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暂未实施。

本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劳动定员 4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本项目设员工宿舍，不设员工食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丽环建备-开[2023]8号文件。本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环境检测实验室已建成，并交于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运营，年产100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暂未实施。2023年6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2MA2E3T7W5D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5.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我公司年产100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先行验收，仅验收环境检测实验室。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年产100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暂未实施，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进入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化学污染容器（含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重金属及其他有毒试剂）的初步清洗废水按危险废物收集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实验室集气系统采用通风柜、局部集气罩、全室通风和排气口管道对接进行设计，实验废气收集引至统一的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2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排气风机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室固废（一般实验固废、实验室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实验室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一般实验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对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的去除率分别能达到 50.99%、52.11%、45.60%、26.61%、45.81%和 50.23%。

2、废气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中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和二甲苯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自主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我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实验室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同时，我司已根据检查组意见积极落实各项措施，我公司认为，可以通过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抄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印发

建设单位：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578544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9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六、验收监测内容	34
七、验收监测结果	35
八、验收监测结论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43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	44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47
附件 2：危废协议	48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52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3
附件 5：其他说明事项	54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7号6幢1号				
主要生产内容	环保设备、环境检测实验室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环境检测服务业务				
实际生产能力	环境检测服务业务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29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丽环建备-开[2023]8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35%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5.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3]8 号，2023 年 2 月 27 日；</p> <p>(12)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p> <p>(1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其中氨氮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350 1458 1547">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 <th>悬浮物</th> <th>氨氮</th> <th>总氮</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7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项目环境检测实验室涉及无机酸（如硫酸、盐酸等）、有机溶剂（如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酮、二甲苯等）的使用，实验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912 1458 198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20	GB162 97-1996
硫酸雾	45	15	1.5		1.2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4.0	
二甲苯	70	15	1.0		1.2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项目环保设备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实验室不属于工业项目，根据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置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厂房，用地面积 812.48m²，建筑面积 3617.33m²，实施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该项目 2022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11-331151-07-02-878021）。2023 年 2 月，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3]8 号文件。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2MA2E3T7W5D001W。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依据丽环建备-开[2023]8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4 年 7 月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进行报告编制工作，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数据分析。

本次验收针对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先行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环境检测服务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环境检测实验室建成后交于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运营。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表。

2、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占地面积为 812.48m²，建筑面积为 3617.33m²。项目目前购置环境检测实验室设备，提供环境检测服务业务。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项目环境检测实验室已建成，并交于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运营。劳动定员 4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本项目设员工宿舍，不设员工食堂。

(2) 生产规模

项目目前产能较审批产能对比如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环保设备	100套/a	暂未建设
2	环境检测服务	/	建设完成，交于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运营

(3) 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目前环保设备生产线未建设，对应生产设备、原辅料料暂无，环境检测实验室较审批设备对比如下。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112+5973N	1	1
2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G1530N）	1	1
3	气相色谱仪2	GC1690	1	1
4	离子色谱仪	ICS-2000	1	1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00	1	1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PS-8220+160	1	1
7	岛津气相	GC2018	1	1
8	纯水机	Elix UV3	1	1
9	超纯水机	ICW-3000	1	1
10	无油空压机	WondaLab W58-G	1	1
11	风冷型冷却循环水	Neslab	1	1
1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50S II	1	1
13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1	1
14	液晶隔水式培养箱	GHP-9050	2	2
15	生物显微镜	BXP-102	1	1
16	净化工作台		1	1
17	电子天平	TXB622L	1	1
18	箱式电阻炉	SX2-2.5-10z	1	1
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1	1
20	台式恒温振荡器	THZ-92A	1	1
21	鼓风干燥箱	HTG-9070A	2	2
22	四联恒温水浴锅	HWS-24	1	1
2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	1
24	实验室PH计	PHS-3C-01	1	1

25	COD标准消解器	JC-101C	2	2
26	集热式磁力搅拌器	DF-101F	1	1
27	隔膜真空泵	GM-0.33A	1	1
28	离心机	80-2	1	1
29	恒温水浴	B-260	1	1
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1	1
31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1	1
32	AP-01真空泵	AP-01P	1	1
33	COD快速测定仪	5B-3F (V8)	1	1
34	智能消解器	5B-1F (V8)	1	1
35	全自动热脱附	Turbo Matrix 650	1	1
36	活化仪	TDS-3410	1	1
37	不锈钢电热板	DB-3A	1	1
38	超声波清洗器	KH-100B	1	1
39	透明度计	ZK330	1	1
40	生化培养箱	LRH-70F	2	2
41	液晶隔水式培养箱	GHP-9050N	2	2
42	液相色谱仪	LC-16	1	1
43	冰箱1	药品阴凉柜	1	1
44	冰箱2	BCD-172D11D	2	2
45	冰箱3	BCD-120D12	2	2
46	玻璃量器		1	1
47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0~100℃)	1	1
48	恒温恒湿箱	ZHS-80SC	1	1
49	温湿度表	STH130C	1	1
5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ZZ-M	1	1
51	分析电子天平2	AP125WD	1	1
52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1	1
53	空气泵		1	1
54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2	722N	1	1
55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顺昕6000pro	1	1
56	恒温油槽	OSB-2200	1	1
57	旋转蒸发器	N-1300	1	1
58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AF	1	1
59	总氮测定仪		1	1
60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1	1
61	滴定仪		1	1
62	氮吹仪		1	1
63	索氏提取器		1	1
64	蒸汽发生器（电）	LHD48	1	1

(4) 原辅材料和能耗

本项目环境检测实验室原辅料、能耗如下。

表 2-3 环境检测实验室药剂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等级	设计年用量 (瓶/a)	实际年用量 (瓶/a)	最大贮存量 (瓶)
1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500g	分析纯	25	25	2
2	EC肉汤	500g	分析纯	20	20	2
3	营养琼脂	500g	分析纯	10	10	1
4	酒石酸钾钠AR500	500g	分析纯	3	3	1
5	硫代硫酸钠AR500	500g	分析纯	2	2	1
6	氯化钠AR500	500g	分析纯	2	2	1
7	氯化钠AR500	500g	分析纯	2	2	1
8	无水乙醇	500ml	分析纯	25	25	2
9	95%乙醇	500ml	分析纯	17	17	2
10	硫酸 GR	500ml	优级纯	125	125	10
11	盐酸 GR	500ml	优级纯	20	20	2
12	丙酮	500ml	分析纯	15	15	1
13	三氯甲烷	50ml	分析纯	45	45	4
14	四氯化碳	500ml	分析纯	60	60	5
15	纳氏试剂	500ml	分析纯	35	35	3
16	硅胶500G	500g	分析纯	5	5	1
17	氢氧化钠 GR500g	500g	优级纯	10	10	1
18	二乙胺盐酸盐	500g	分析纯	2	2	1
19	二水合氯化亚锡	500g	分析纯	2	2	1
20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5g	优级纯	2	2	1
21	亚氯酸钠	500g	优级纯	2	2	1
22	EC-MUG培养基	50g		5	5	1
23	硼氢化钠	500g	分析纯	5	5	1
24	N-(1-萘基)乙二胺二 盐酸盐10g	10g	分析纯	1	1	1
25	磺胺	25g	分析纯	1	1	1
26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 银	25g	分析纯	1	1	1
27	香柏油	25g	分析纯	1	1	1
28	甘氨酸	25g	分析纯	1	1	1
29	氯胺T	500g	分析纯	1	1	1
30	硫酸亚铁	500g	分析纯	1	1	1
31	硫酸铜	500g	分析纯	1	1	1
32	过硫酸铵	500g	分析纯	1	1	1
33	硫酸铁铵	500g	分析纯	1	1	1
34	硫酸银	25g	分析纯	1	1	1

35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盐酸盐	25g	分析纯	1	1	1
36	钼酸铵	500g	分析纯	1	1	1
37	硫酸亚铁铵	500g	分析纯	1	1	1
38	硫酸汞	25g	分析纯	1	1	1
39	氧化镧 4N100	100g	分析纯	1	1	1
40	碳酸钙	500g	分析纯	1	1	1
41	硫氰酸汞	25g	分析纯	1	1	1
42	乙酸铵	500g	分析纯	1	1	1
43	硫酸镁	500g	分析纯	1	1	1
44	无水氯化钙	500g	分析纯	1	1	1
45	氯化高铁	500g	分析纯	1	1	1
46	轻质氧化镁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47	硫酸锌AR500	25g	分析纯	1	1	1
48	硼酸AR500	25g	分析纯	1	1	1
49	氨基磺酸铵AR100	100g	分析纯	1	1	1
50	乙酸锌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51	乙酸铅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52	水杨酸AR250g	250g	分析纯	1	1	1
53	可溶性淀粉	500g	分析纯	1	1	1
54	氧化锌PT100	100g	PT	1	1	1
55	硝酸银PT25	25g	PT	1	1	1
56	二苯碳酰二肼AR25g	25g	分析纯	1	1	1
57	葡萄糖	500g	分析纯	1	1	1
58	L-谷氨酸	500g	分析纯	1	1	1
59	丙烯基硫脲CP100	100g	CP	1	1	1
60	硅镁型吸附剂 FGP60-100目	60-100目	分析纯	1	1	1
61	溴百里酚蓝Ind10	10g	Ind	1	1	1
62	甲基橙Ind25g	25g	Ind	1	1	1
63	酚酞Ind25	25g	Ind	1	1	1
64	试银灵AR25	25g	分析纯	1	1	1
65	1.10-菲罗啉，一水	25g	分析纯	1	1	1
66	4-氨基安替比林AR25	25g	分析纯	1	1	1
67	吡唑啉酮	100g	分析纯	1	1	1
68	异烟酸100g	100g	分析纯	1	1	1
69	巴比妥酸，二水	100g	分析纯	1	1	1
70	亚甲基蓝，三水	100g	分析纯	1	1	1

71	依来铬黑T	250g	分析纯	1	1	1
7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镁盐	250g	分析纯	1	1	1
73	丁二酮肟	250g	分析纯	1	1	1
74	氟化钠	500g	分析纯	1	1	1
75	草酸钠PT100	100g	PT	1	1	1
76	三水合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	100g	分析纯	1	1	1
77	亚硝酸钠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78	磷酸氢二钠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79	无水亚硫酸钠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80	无水碳酸钠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81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AR250	250g	分析纯	1	1	1
8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AR250	250g	分析纯	1	1	1
83	磷酸二氢钠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84	乙酸钠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85	硫化钠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86	硝酸钾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87	柠檬酸三钠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88	75%消毒酒精	500ml	分析纯	1	1	1
89	氢氧化钾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90	硫酸铝钾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91	酒石酸锶钾500g	500g	分析纯	1	1	1
92	邻苯二甲酸氢钾PT50	50g	PT	1	1	1
93	硫酸钾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94	磷酸二氢钾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95	磷酸氢二钾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96	溴酸钾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97	铁氰化钾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98	溴化钾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99	重铬酸钾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100	铬酸钾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101	碘化钾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102	重铬酸钾PT50	50g	PT	1	1	1
103	氯化铵G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104	硫脲	500g	分析纯	1	1	1
105	氢氧化钠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106	抗坏血酸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107	氯化钾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108	次氯酸钠500ML	500ml	分析纯	1	1	1
109	磷酸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110	冰乙酸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111	氨水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112	甲醇	500ml	分析纯	1	1	1
113	甲醛溶液	50ml	分析纯	1	1	1
114	无水硫酸钠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115	铬天青S	100g	分析纯	1	1	1
116	盐酸副品红	100g	分析纯	1	1	1
117	N, N二乙基对苯二胺	100g	分析纯	1	1	1
118	三乙醇胺	500ml	分析纯	1	1	1
119	苯酚	500ml	分析纯	1	1	1
120	N,N二甲基甲酰胺	500ml	分析纯	1	1	1
121	N,N二甲基乙酰胺	500ml	分析纯	1	1	1
122	正丁醇	500ml	分析纯	1	1	1
123	二甲苯	500g	分析纯	1	1	1
124	异丙苯	500ml	分析纯	1	1	1
125	苯乙烯	50ml	分析纯	1	1	1
126	乙酰丙酮AR500	500ml	分析纯	1	1	1
127	碘AR250	250g	分析纯	1	1	1
128	L (+) -酒石酸	500g	分析纯	1	1	1
129	N,N二甲基对苯二胺盐 酸盐25g	25g	分析纯	1	1	1
130	氯化钴100g	100g	分析纯	1	1	1
131	四硼酸钠	500g	分析纯	1	1	1
132	碱式碳酸镁250g	250g	分析纯	1	1	1
133	硫代乙酰胺25g	25g	分析纯	1	1	1
134	二苯胺磺酸钡25g	25g	分析纯	1	1	1
135	甲酚红25g	25g	分析纯	1	1	1
136	丙二酸100g	100g	分析纯	1	1	1
137	溴甲酚绿10g	10g	分析纯	1	1	1
138	丙三醇500ml	500ml	分析纯	1	1	1
139	氯化锌500g	500g	分析纯	1	1	1
140	碘酸钾100g	100g	分析纯	1	1	1
141	4-氨基苯磺酸 100g	100g	分析纯	1	1	1
142	硫酸铵500g	500g	分析纯	1	1	1
143	甲基红25g	25g	分析纯	1	1	1

144	三氧化铬500g	500g	分析纯	1	1	1
145	乳化剂op	500g	分析纯	1	1	1
146	溴代十六烷基吡啶	250g	分析纯	1	1	1
147	对硝基酚100g	100g	分析纯	1	1	1
148	盐酸羟胺100g	100g	分析纯	1	1	1
149	锌粒500g	500g	分析纯	1	1	1
150	活性炭1kg	1kg	分析纯	1	1	1
151	氢氧化钙500g	500g	分析纯	1	1	1
152	草酸钠500g 草酸钠 0.1mol/L 500ml	500g/ml	分析纯	1	1	1
153	高锰酸钾 500ml 高锰 酸钾 500ml 0.104	500ml	分析纯	1	1	1
154	过氧化氢	500ml	分析纯	1	1	1
155	高氯酸500ml	500ml	分析纯	1	1	1
156	乙二胺500ml	500ml	分析纯	1	1	1
157	磷酸氢二铵500g	500g	分析纯	1	1	1
158	聚乙烯醇磷酸铵25g	25g	分析纯	1	1	1
159	过硫酸钾 250g	250g	分析纯	1	1	1
160	硫代硫酸钠溶液 0.1023mol/l	500ml	分析纯	1	1	1
16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溶液 0.1022mol/l	500ml	分析纯	1	1	1
162	二硫化碳500ml	500ml	分析纯	1	1	1
163	磷酸二氢铵GR500	500g	优级纯	1	1	1
164	高碘酸钾	500ml	分析纯	1	1	1
165	AHMT 5g	5g	分析纯	1	1	1
166	MBTH 5g	5g	分析纯	1	1	1
167	硫酸 AR	500ml	分析纯	1	1	1
168	盐酸 AR	500ml	分析纯	1	1	1
169	硫酸镉	500g	分析纯	1	1	1
170	尿素AR500g	500g	分析纯	1	1	1
171	伊红美蓝琼脂250g	250g	分析纯	1	1	1
172	正己烷 500ml	500ml	分析纯	1	1	1
173	二氯甲烷 500ml	500ml	分析纯	1	1	1
174	丙酮 GR500ML	500ml	优级纯	1	1	1
175	无水乙醇 500ml	500ml	分析纯	1	1	1
176	氨水AR500	500g	分析纯	1	1	1
177	硫酸肼 AR100g	100g	分析纯	1	1	1
178	氯化钡，二水 AR500g	500g	分析纯	1	1	1

179	高锰酸钾	500g	分析纯	1	1	1
180	硫酸锰，一水合物	500g	/	1	1	1
181	反式-1, 2-环己二胺四乙酸	25g	/	1	1	1
182	硫酸钾GR500	500g	优级纯	1	1	1
183	1, 10-菲啰啉	5g	分析纯	1	1	1
184	铬酸钡	500g	优级纯	1	1	1
185	氨基磺酸	100g	优级纯	1	1	1
186	偶氮胂III	1g	分析纯	1	1	1
187	二水合氟化钾	500g	分析纯	1	1	1
188	三氯化铁	500g	分析纯	1	1	1
189	氢氧化锌	250g	分析纯	1	1	1
190	硫酸氢钾	500g	分析纯	1	1	1
191	EDTA二钠标液	500g	/	1	1	1
192	硫代硫酸钠标液 0.1mol/l	500g	/	1	1	1
193	硫酸银	100g	分析纯	1	1	1
194	硫酸亚铁铵	500g	分析纯	1	1	1
195	硫酸高铁铵	500g	分析纯	1	1	1
196	二苯磺卡贝松	100g	分析纯	1	1	1
197	氯化钠PT100	100g	PT	1	1	1
198	酚试剂	5g	分析纯	1	1	1
199	甲醛	500g	/	1	1	1
200	柠檬酸三铵	500g	分析纯	1	1	1
201	碳酸铵	500g	分析纯	1	1	1
202	甲磺酸	100g	/	1	1	1
203	高纯氮	12.5kg	/	20	20	2
204	氦气	12.5kg	/	2	2	1
205	氢气	12.5kg	/	5	5	1
206	氩气	12.5kg	/	15	15	1
207	乙炔	12.5kg	/	10	10	1
208	氧气	12.5kg	/	2	2	1

表 2-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水	t/a	3076.7	2400
2	电	kWh/a	37万	8万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公司厂界周边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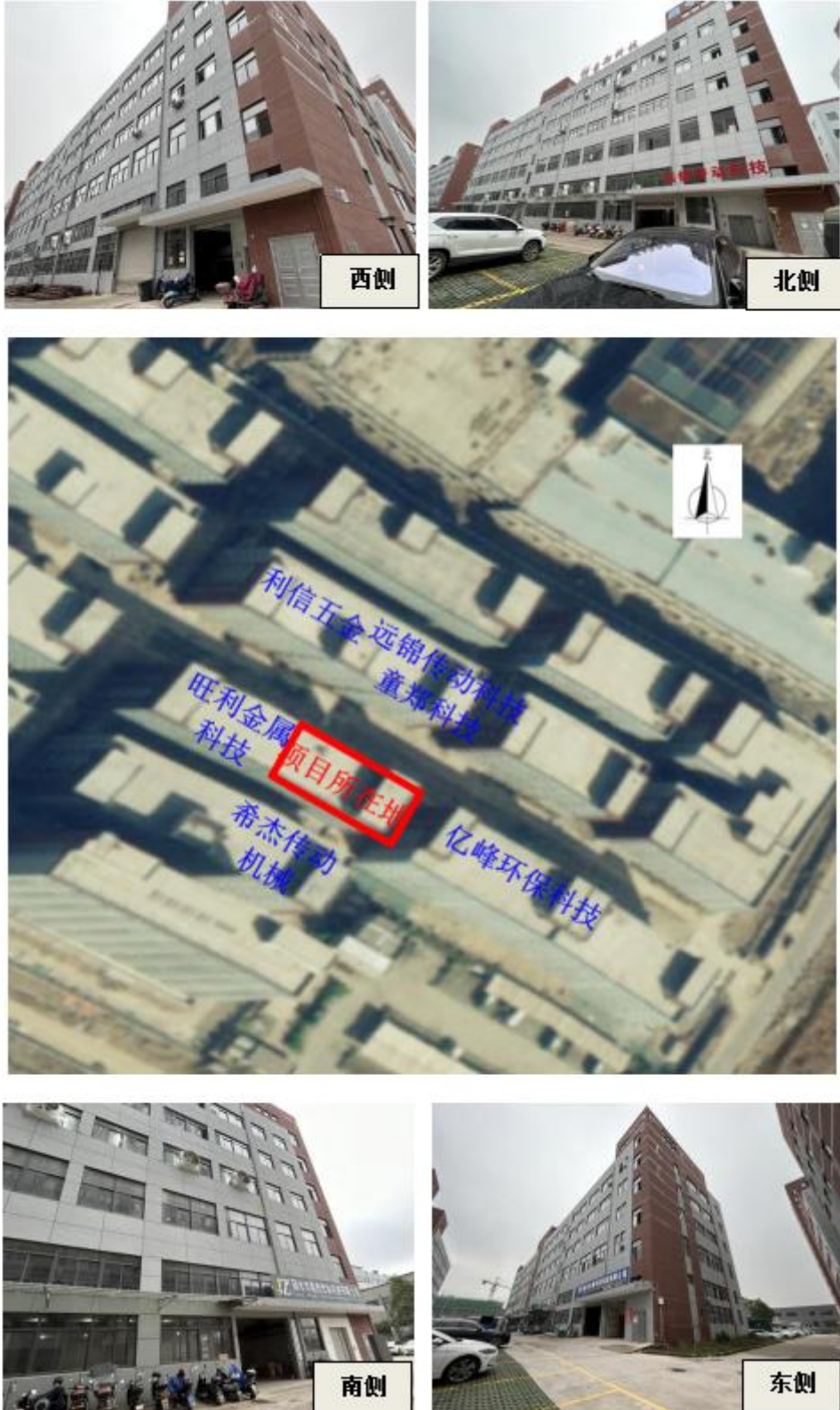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四周情况如表 2-5。

表 2-5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方位	概况
本项目所在地	东侧	丽水亿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丽水市希杰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西侧	丽水旺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丽水市童郑科技有限公司、丽水市远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 平面布置

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812.48m²，建筑面积为 3617.33m²，共 5 层，各楼层平面布局情况见下表。

表 2-6 厂房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建筑名称	层数	功能
绿源路7号6幢1号	1F	环保设备生产车间（暂时空闲）
	2F~4F	环境检测实验室
	5F	办公区

(3) 周边及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主要为金加工和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主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烟粉尘和有机废气，项目厂界空气一定程度受附近企业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历史遗留污染物。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环保设备生产线暂未建设，厂区内主要进行环境检测业务，其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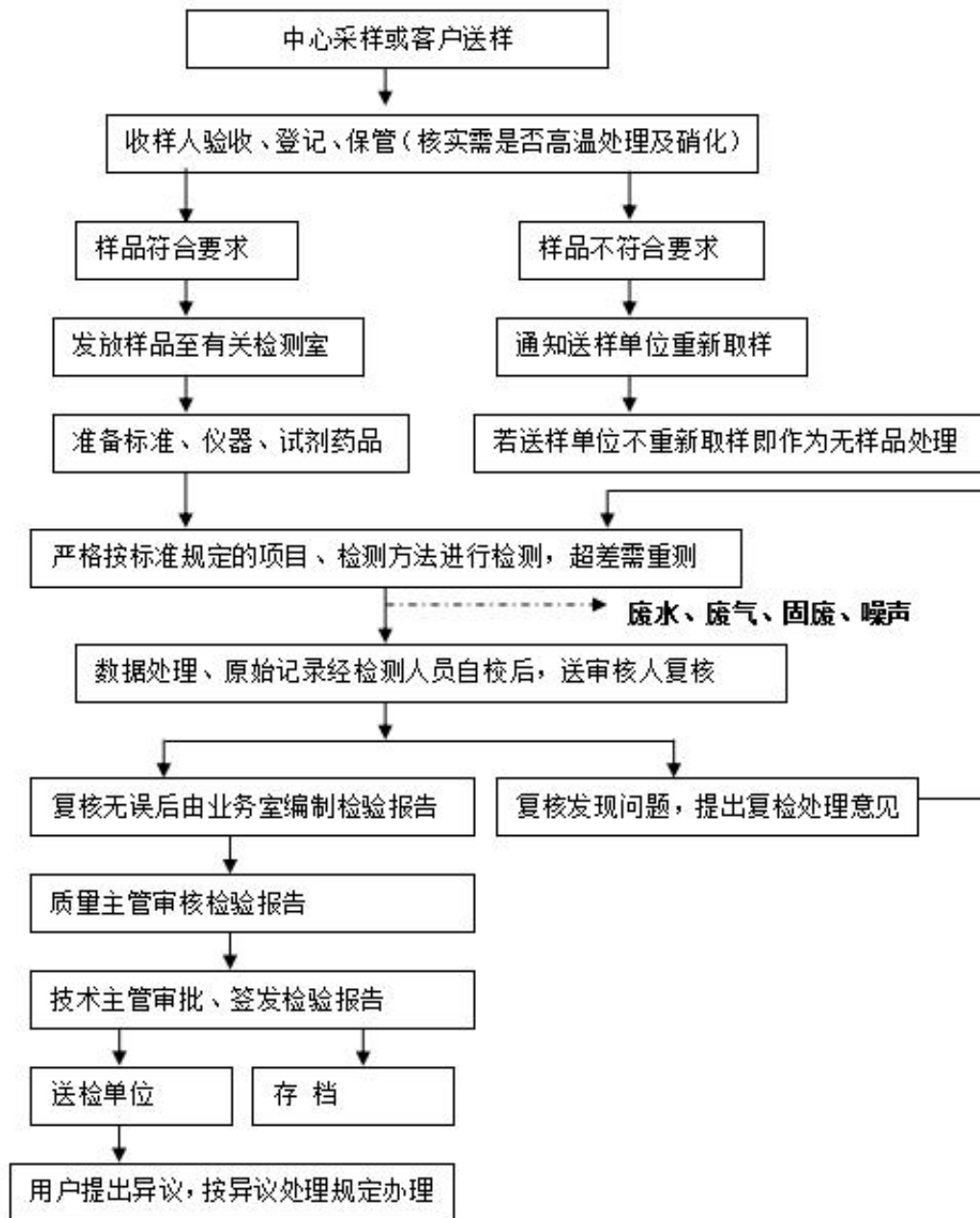


图 2-1 检测中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7 工程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酸雾、挥发性气体	试剂使用和实验过程
W1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
W2	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器皿等清洗
W3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S1	一般实验固废	实验过程
S2	废试剂容器、一次性防护用具	实验过程
S3	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废培养基、过期药品	实验过程
S4	废离子交换树脂	实验室纯水制备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5、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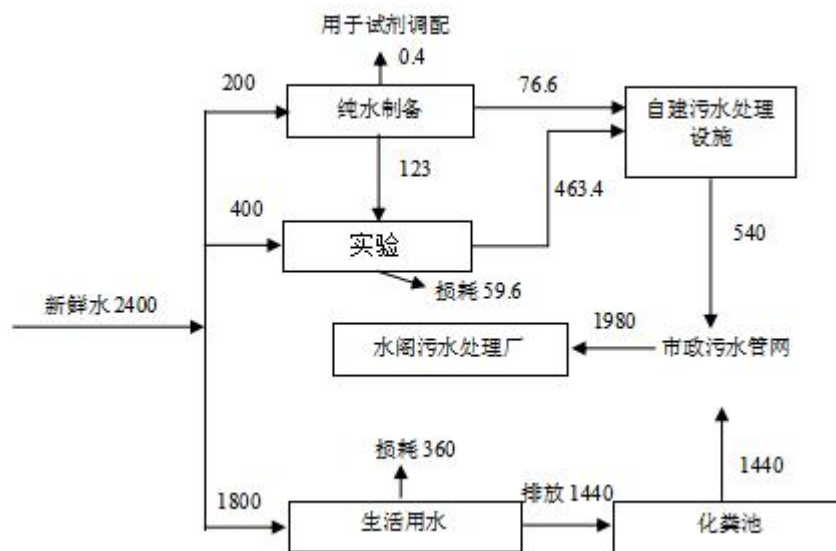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地址、性质、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和原辅料变动情况：本项目环保设备生产线由于市场因素暂未建设，目前厂区内仅设有环境检测业务及其配套设备、试剂等，故进行先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8、表 2-9。

表 2-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工程组成	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和规模	备注
地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路7号6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	地址更新

		幢1号	绿源路7号6幢1号	
生产内容		年产100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环境检测服务业务	环境检测服务业务	先行验收内容
主体工程	1F	环保设备生产线	环保设备生产线（暂未建设）	一致
	2~4F	实验室	实验室	一致
	5F	办公区	办公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供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p>(1) 切割、打磨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及时清扫沉降粉尘</p> <p>(2) 实验室废气及恶臭气体：项目通风系统采用通风柜、局部排气罩、全室通风进行设计。实验废气收集引至统一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1) 切割、打磨废气：生产线未建设，暂无产生。</p> <p>(2) 实验室废气及恶臭气体：项目通风系统采用通风柜、局部集气罩、全室通风和排气口管道对接集气进行设计。实验废气收集引至统一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2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优化
	废水处理设施	<p>纯水废水、实验废水：收集进入厂区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工艺，预处理达纳管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p>	<p>纯水废水、实验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p>一般固废：一般实验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危险废物：废试剂容器、一次性防护用品、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废培养基、过期药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一般固废：一般实验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危险废物：废试剂容器、一次性防护用品、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废培养基、过期药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p>	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表 2-19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对比表

项目	判断内容	实际建设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目前所建设内容为审批部分内容，不涉及。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设置纯水机，纯水机需新鲜水 200t/a 产生浓缩水和反冲洗水 76.6t/a，该股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实验废水

项目化学污染容器（含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重金属及其他有毒试剂）的初步清洗废水按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实验室废水主要包括容器清洗废水，不含重金属、有机溶剂等的一般实验废液，还包括实验室的清洗废水。

a. 容器清洗废水

实验室的容器清洗废水：主要含无机盐、酸性试剂、碱性试剂、有机试剂等，其中含微生物菌体的清洗废水采用高压灭菌或喷洒消毒剂处理，容器清洗废水纳入企业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b. 一般实验废液：主要为不含重金属、有机溶剂等的一般实验废液，主要含无机盐，纳入企业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c. 实验室的清洗废水：主要为洗手及实验台面清洗废水，较清洁，含洗手液和消毒剂，纳入企业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项目实验用水使用新鲜水 400t/a，纯水 123t/a，共产生实验废水 463.4t/a，该股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和实验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故选取“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的处理工艺，确保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其中氨氮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 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00t/a，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环保设备生产线暂未建设，故无切割、打磨粉尘产生。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实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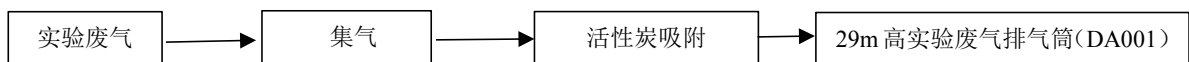
实验室室内空气污染物的种类很多，废气排放具有浓度较低、分散、成分复杂、排放量少、排放具有间歇性等特点，主要污染物来源于两类试剂的使用，一类是无机酸（如硫酸、盐酸等），会产生酸雾气体；另一类是有机溶剂（如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酮、二甲苯等），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同时实验过程产生少量恶臭。

酸雾主要产生于各类酸药剂取量过程，该过程均在通风柜内操作，有机溶剂主要用于萃取实验。本项目集气系统采用通风柜、局部集气罩、全室通风和排气口管道对接进行设计，实验废气收集引至统一的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3-2 废气产污结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

2.3 废气走向示意



根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设施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2 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离心机等实验设备和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噪声强度一般

在 60~75dB（A）之间，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实验室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环保设备生产线暂未建设，边角料、包装废物（板材、钢材外包装）、废润滑油、空油桶暂无。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实验室固废（一般实验固废、实验室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 一般实验固废：一般实验固废主要为实验室用品和试剂外包装，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实验室危险废物：废试剂容器、一次性手套、实验服等防护用具（HW49/900-041-49）产生量约 0.03t/a；实验废液、容器初步清洗水、实验废渣、废培养基、过期药品（HW49/900-047-49）产生量约 0.5t/a（包括含重金属废液），均收集后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3) 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900-015-13）：项目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制备，离子交换树脂约半年更换一次，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 0.01t/a，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4)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项目实验废气收集引至统一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活性炭装置单次填装量约 0.2 吨，由于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2 个月，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t/a，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1 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去向
1	一般实验固废	环境检测实验	固态	编织袋、绳子等	一般固废	0.02	0.02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24	1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试剂容器、一次性手套、实验服等防护用具	HW49	900-041-49	0.2	0.03	实验防护	固体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2	实验废液、容器初步清洗水、实验废渣、废培养	HW49	900-047-49	1.6	0.5	环境检测实验	液体/固体	

	基、过期药品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0.02	0.01	纯水制备	固体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2	0.2	废气处理	固体	

表 3-3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实验室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	HW49/HW13	900-041-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15-13	3F	5m ²	桶装	3t	6个月
2	一般固废暂存处	一般实验固废	一般固废	/	1F 楼梯拐角处	10m ²	/	2t	3个月



危废仓库外景



危废仓库内景

图 3-3 危险废物暂存处现场图

5、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不属于地下水、土壤重点管控单位，主要污染防治采用“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具体如下。

(1)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生产车间内均进行简单防渗处置，危废暂存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

(2) 对各类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巡检，当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目前企业按照环境应急要求制定了一系列应急措施并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成立了应急小组，并完善了应急监测系统，具有一定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了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环境突发事故演练年进行 2 次以上，相关环境应急物资配备较齐全，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

6.2 排污口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污水总排口 DW001。本项目共设 1 个实验废气排放口（DA001），目前全厂废气排放口如下。

6.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显示，企业于 2023 年 6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91331102MA2E3T7W5D001W。

根据《排污管理条例》要求，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如下表 3-4 所示。

表 3-4 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序号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企业执行情况
1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企业已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2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登记内容相符。污染物排放口建设规范并设有标志牌。
3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企业为登记管理，不涉及证后自行监测。
4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不涉及。

5	<p>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p>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相关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为 5 年以上。发生异常情况时，企业可做到及时采取措施，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p>
6	<p>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p> <p>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p>	<p>企业为登记管理，不涉及执行报告。</p>
7	<p>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p>	<p>企业为登记管理，不涉及。</p>
8	<p>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p>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p>	<p>不涉及。</p>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目前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7、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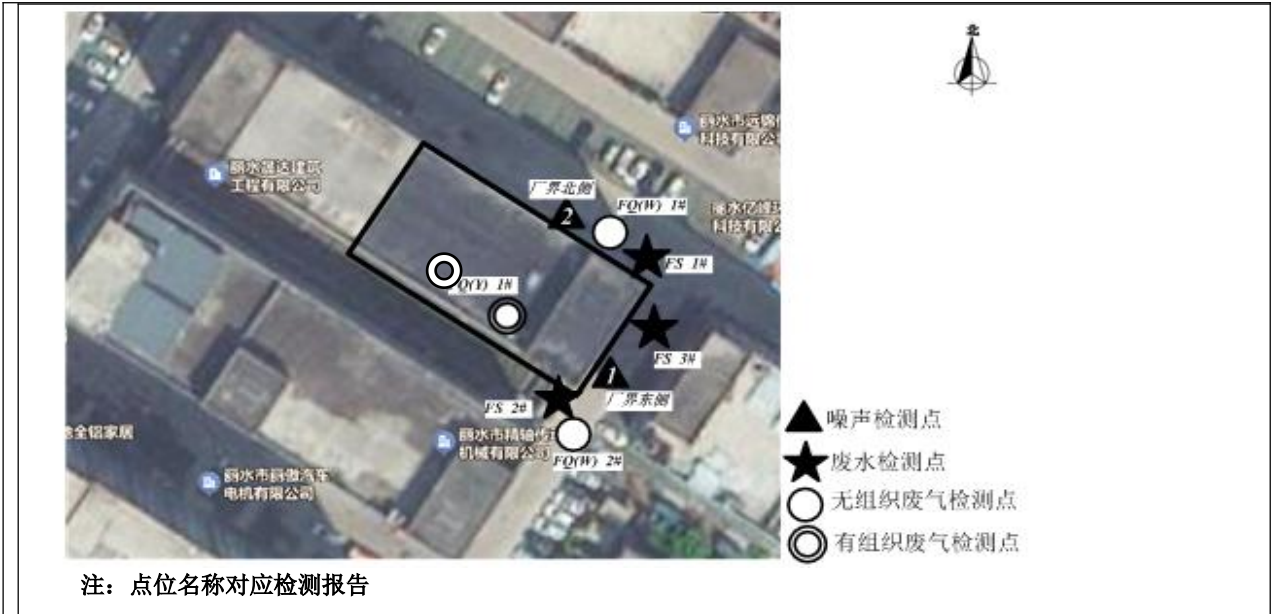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点位名称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FQ (W) 1#	06-28	09:05~10:05	27.9	100.1	北	1.1	晴
		10:08~11:08	27.9	100.1	北	1.1	晴
		11:13~12:13	27.9	100.1	北	1.1	晴
		12:15~13:15	27.9	100.1	北	1.1	晴
	06-29	10:20~11:20	32.1	100.2	北	1.1	晴
		11:25~12:25	32.2	100.1	北	1.1	晴
		12:30~13:30	32.2	100.1	北	1.1	晴
		13:35~14:35	32.2	100.1	北	1.1	晴
厂界下风向 FQ (W) 2#	06-28	09:05~10:05	27.9	100.1	北	1.1	晴
		10:08~11:08	27.9	100.1	北	1.1	晴
		11:13~12:13	27.9	100.1	北	1.1	晴
		12:15~13:15	27.9	100.1	北	1.1	晴
	06-29	10:20~11:20	31.6	100.3	北	1.0	晴
		11:25~12:25	32.2	100.1	北	1.1	晴
		12:30~13:30	31.6	100.1	北	1.0	晴
		13:35~14:35	32.2	100.1	北	1.1	晴

8、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的安环部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企业采用一体化电路同时控制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确保各环保装置与企业运营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

8.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目前无自行监测手段，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均由运营单位自行定期进行手工监测。

9、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7%。运营期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3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10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2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7。

表 3-7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营运期	废水	废水处理站、污水管网等	5	3
2		废气	车间通风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管道、排气筒等	8	10
3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2	2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	5	2
合计				20	17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废水	pH、COD、SS	收集进入厂区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工艺，预处理达纳管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废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大气污染物	切割、打磨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及时清扫沉降粉尘	暂无产生
	实验废气	酸雾、有机废气	项目通风系统采用通风柜、局部排气罩、全室通风进行设计。实验废气收集引至统一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通风系统采用通风柜、局部集气罩、全室通风和排气口管道对接集气进行设计。实验废气收集引至统一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2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固体废物	环保设备生产机械加工	边角料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暂无产生
	环保设备生产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暂无产生
	环保设备生产机械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无产生
	环保设备生产机油使用	废油桶		暂无产生
	实验过程	一般实验固废	送填埋场填埋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实验过程	废试剂容器、一次性防护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实验过程	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废培养基、过期药品		
	实验室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实验室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材料建设，设备日常维护，对职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3] 8 号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7 日印发

表 4-2 环评或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路7号6幢1号厂房，用地面积812.48m ² ，建筑面积3617.33m ² 。企业拟投资460万元，购置折弯机、卷板机、切割机等相关生产设备，以及环境检测实验室设备，实施年产100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其中年产100套环保设备项目由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建成后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置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7号6幢1号厂房，用地面积812.48m ² ，建筑面积3617.33m ² 。目前实际投资300万元，建设环境检测实验室并购置设备，环保设备生产线暂缓实施，实验室建成后交于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运营；	符合
废水	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纯水制备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排放；	符合
废气	项目环保设备生产颗粒物排放量少，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环境检测实验室涉及无机酸（如硫酸、盐酸等）、有机溶剂（如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酮、二甲苯等）的使用，实验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环保设备生产线暂未建设，无烟粉尘产生，实验室废气均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噪声	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实验室采用隔声材料，内部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职工进行上岗培训；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一般实验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废机油和废油桶暂无产生，废试剂容器、一次性防护用品、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废培养基、过期药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均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危险废物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编号: S-X-11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LRH-70 (编号: S-W-0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酸碱通用滴定管 50mL (编号: S-L-064)	4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编号: S-L-018)	0.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电子天平(AP125WD, S-L-042)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编号: S-L-018)	0.02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编号: S-L-011)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对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G1530N) (编号: S-L-102)	0.0015mg/m ₃
	总悬浮颗粒物 (TSP)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电子天平 2 AP125WD (编号: S-L-042)	0.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编号: S-L-007)	0.05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阴离子色谱仪 CIC-D100 (编号: S-L-108)	0.005mg/m ³
	邻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G1530N) (编号: S-L-102)	0.0015mg/m ₃
	间二甲苯			0.0015mg/m ₃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编号: S-L-10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对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3001(编号: S-X-100)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0.01mg/m ³
	邻二甲苯			0.01mg/m ³

	间二甲苯	总局（2007 年）	青岛明华(编号: S-X-034)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G1530N) (编号: S-L-102)	0.01mg/m ³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3001(编号: S-X-100)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青岛明华(编号: S-X-03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编号: S-L-007)	0.9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青岛明华(编号: S-X-028) 阴离子色谱仪 CIC-D100 (编号: S-L-108)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3001(编号: S-X-100)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青岛明华(编号: S-X-034)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编号: S-L-10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编号: S-X-109)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表 5-2 人工上岗名单一览表

编号	在职人员
X-001	罗采微
X-004	龚超芳
X-005	王婷婷
X-007	叶祖均
X-012	陈浩杰
X-013	潘斐斐
X-019	张鑫嫻
X-020	朱丽洁
X-030	章文浩
X-035	陈梦婷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

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21.7	0	≤10	合格
	21.7			
总氮	33.0	0.6	≤10	合格
	33.2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磷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FS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实验废水处理设施进口（FS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2次
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出口（FS3#）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2次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1（FQ(Y) 1#）	氯化氢、二甲苯、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FQ(W) 1#）	颗粒物、氯化氢、二甲苯、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厂界下风向（FQ(W) 2#）		

3、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侧（ZS001）	噪声	昼间1次/天，连续2天
厂区北侧（ZS002）		

*由于南侧、西侧交接2号厂房，无监测条件，故未进行监测

4、固废调查

调查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由于环保设备生产线暂未建设，监测期间，实验室运行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2、废水监测结果

2024 年 6 月 28 日~29 日，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和内容见表 6-1，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参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氮(mg/L)	悬浮物 (mg/L)	氨氮(mg/L)	石油类 (mg/L)
污水总排 口 (FS1#)	06 月 28 日	淡黄微浑	7.2	72.0	277	31.8	23	24.2	1.41
		淡黄微浑	7.1	73.2	280	31.4	25	25.1	1.37
		淡黄微浑	7.3	78.5	285	32.0	21	22.8	1.37
		淡黄微浑	7.2	75.0	274	31.2	22	23.7	1.18
		/	7.1~7.3	74.7	279	31.6	23	24.0	1.33
	06 月 29 日	淡黄微浑	7.3	79.0	292	33.4	25	22.6	1.17
		淡黄微浑	7.1	81.5	289	32.4	25	24.0	1.18
		淡黄微浑	7.2	85.0	295	32.7	22	21.2	1.17
		淡黄微浑	7.3	73.5	291	33.1	27	21.7	0.89
		/	7.1~7.3	79.8	292	32.9	25	22.4	1.10
标准值			6-9	300	500	70	400	35	20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各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纳管标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表 7-2 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参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氮(mg/L)	悬浮物 (mg/L)	氨氮(mg/L)	石油类 (mg/L)
实验室废 水进口	06月28日	淡黄微浑	7.6	121	442	41.7	28	28.8	2.61
		淡黄微浑	7.8	118	436	42.2	31	26.5	2.77
	06月29日	淡黄微浑	7.4	130	451	43.5	34	29.5	2.74
		淡黄微浑	7.6	124	448	43.0	31	28.5	2.75
平均值		/	7.4~7.8	123	444	42.6	31	28.3	2.72
实验室废 水出口	06月28日	淡黄微浑	7.0	61.8	211	22.6	22	15.1	1.34
		淡黄微浑	7.1	57.4	207	22.9	23	16.5	1.34
	06月29日	淡黄微浑	7.2	60.2	219	23.4	22	15.4	1.36
		淡黄微浑	7.1	62.2	214	23.8	24	14.4	1.37
平均值		/	7.0~7.2	60.4	213	23.2	23	15.34	1.35
处理效率 (%)		/	/	50.99	52.11	45.60	26.61	45.81	50.23

监测结果表明：该套污水处理设施对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的去除率分别能达到 50.99%、52.11%、45.60%、26.61%、45.81%和 50.23%。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6 月 28 日~29 日，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如下。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实验室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29										
		采样时间	06 月 28 日			06 月 29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值	
氯化氢	实测值	mg/m ³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100	0.004338	0.26
硫酸雾	实测值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45	0.000964	1.5
二甲苯	邻二甲苯	实测值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70	0.0000482	1.0
	间二甲苯	实测值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000482	
	对二甲苯	实测值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000482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	mg/m ³	7.07	6.24	6.23	6.08	5.18	5.26	6.01	120	0.028968	10	
标干流量		Nd m ³ /h	4.82×10 ³	4.82×10 ³	4.82×10 ³	4.82×10 ³	4.81×10 ³	4.82×10 ³	4.82×10 ³	/	/	/	
排气流速		m/s	3.1	3.1	3.1	3.10	3.11	3.10	3.1	/	/	/	
排气温度		°C	27	27	27	26	28	27	27	/	/	/	

监测结果表明：实验室废气排气筒中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2024 年 6 月 28 日~29 日，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见表 6-3，气象参数见表 3-6，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参数						
		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硫酸雾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FQ(W) 1#)	06 月 28 日	<0.0015	<0.0015	<0.0015	<0.005	<0.05	0.84	0.190
		<0.0015	<0.0015	<0.0015	<0.005	<0.05	1.96	0.187
		<0.0015	<0.0015	<0.0015	<0.005	<0.05	0.71	0.177
		<0.0015	<0.0015	<0.0015	<0.005	<0.05	0.63	0.182
	06 月 29 日	<0.0015	<0.0015	<0.0015	<0.005	<0.05	0.62	0.262
		<0.0015	<0.0015	<0.0015	<0.005	<0.05	0.47	0.333
		<0.0015	<0.0015	<0.0015	<0.005	<0.05	0.53	0.267
厂界下风向 (FQ(W) 2#)	06 月 28 日	<0.0015	<0.0015	<0.0015	<0.005	<0.05	0.58	0.203
		<0.0015	<0.0015	<0.0015	<0.005	<0.05	0.70	0.188
		<0.0015	<0.0015	<0.0015	<0.005	<0.05	0.69	0.182
		<0.0015	<0.0015	<0.0015	<0.005	<0.05	0.82	0.198
	06 月 29 日	<0.0015	<0.0015	<0.0015	<0.005	<0.05	0.73	0.568
		<0.0015	<0.0015	<0.0015	<0.005	<0.05	0.76	0.545
		<0.0015	<0.0015	<0.0015	<0.005	<0.05	0.76	0.398
		<0.0015	<0.0015	<0.0015	<0.005	<0.05	0.82	0.427
标准值		1.2			1.2	0.20	4.0	1.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和二甲苯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4 年 6 月 28 日~29 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6-5。噪声监测分析结果如下。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06 月 28 日	06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噪声(dB(A))	昼间噪声(dB(A))
厂界东侧 (ZS001)	机械噪声	63	61
厂界北侧 (ZS002)	机械噪声	63	61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一般实验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废机油和废油桶暂无产生，废试剂容器、一次性防护用具、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废培养基、过期药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均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危险废物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验收监测期间，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危废台账齐全。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外排废水各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纳管标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该套污水处理设施对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的去除率分别能达到 50.99%、52.11%、45.60%、26.61%、45.81%和 50.23%。

1.2 废气监测结论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中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和二甲苯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一般实验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废机油和废油桶暂无产生，废试剂容器、一次性防护用具、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废培养基、过期药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均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危险废物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1.5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

结果和调查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3、建议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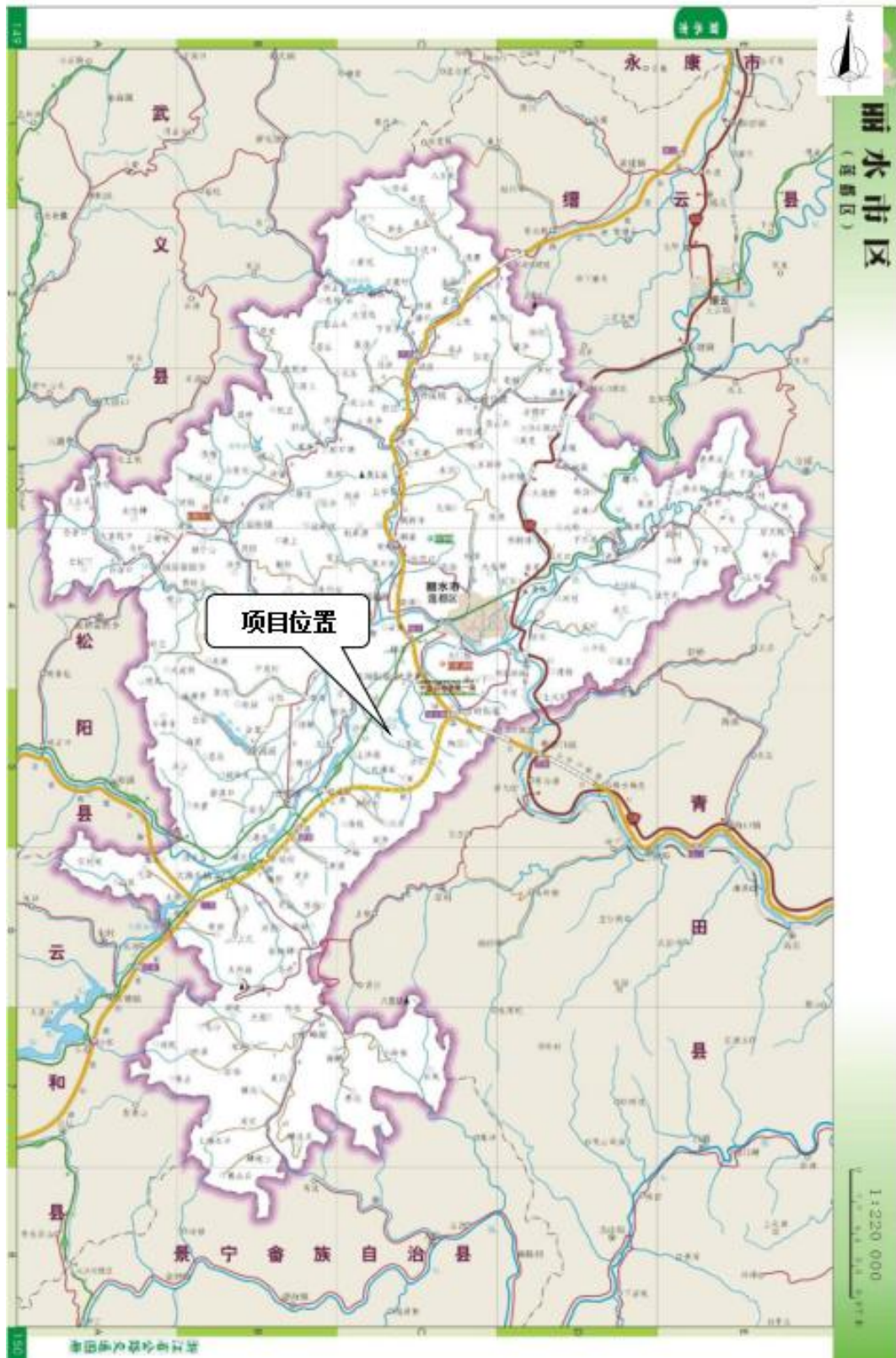
验收类别: 验收监测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31151-07-02-878021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			
	行业类别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环境检测服务业务				实际生产能力	环境检测服务业务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备-开[2023]8 号		审批日期	2023.2			
	开工日期	2023.3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2MA2E3T7W5D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35%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5.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2MA2E3T7W5D		验收时间	2024.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9）=(6)+(1)-(8)。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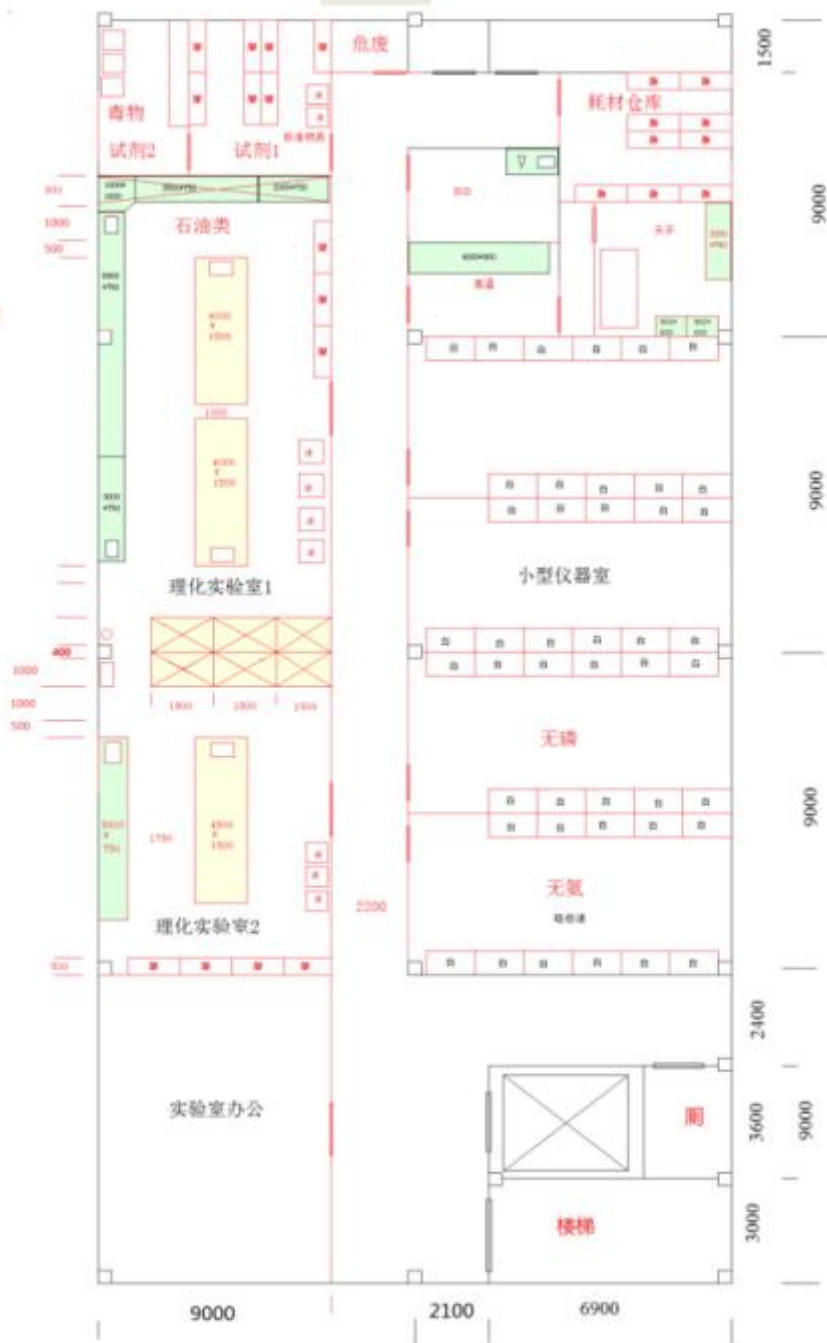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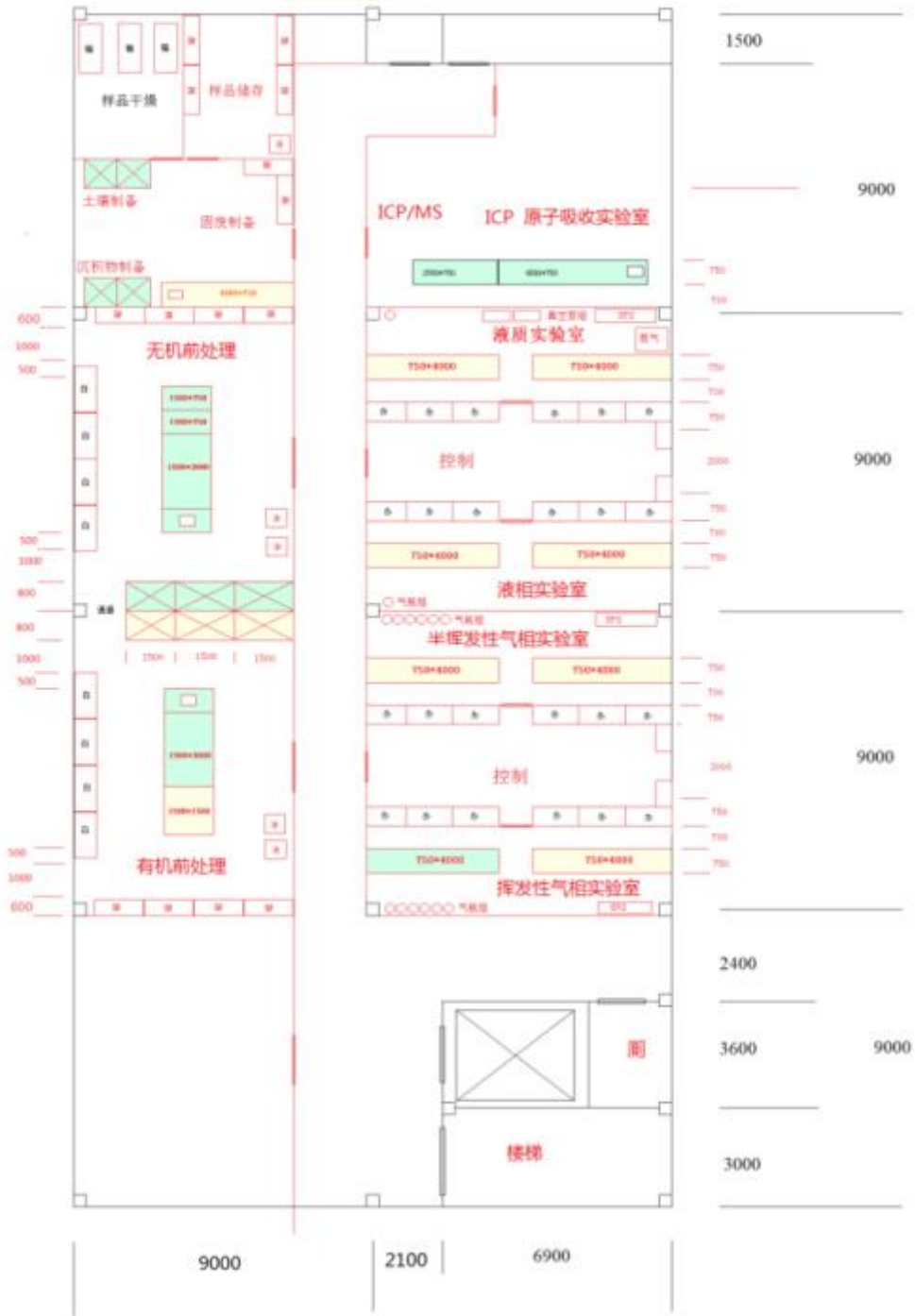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



3楼



4楼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 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3] 8 号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附件 2：危废协议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QC-SJ-2024-

委托方（甲方）：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收集方（乙方）：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签订地点： 丽水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收集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单价 (吨/元)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润滑油	900-217-08	0.5	3500	固	桶	
废油桶	900-041-49	0.5	3500	固	袋	
废试剂、一次性手套、 实验服等防护用具	900-041-49	0.5	3500	固	袋	
实验废液、容器初步 清洗水、实验废渣、 废培养基、过期药品	900-0047-49	0.5	15000	固、液	容纳箱、 桶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0.5	3500	固	袋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3500	固	袋	

二、乙方合同义务

- 2.1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乙方指定 胡秋（手机号码：13757801166）为工作联系人。

三、甲方合同义务

-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3.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甲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3.4 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收集时间提前做好运输准备，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便于运输单位做好运输准备。

3.5 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指定：龚超芳（手机号码：18268946895）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按次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保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

4.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原则上以乙方磅单为准，按此重量为最终结算。

4.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不予返还。（包装容器可选择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费用另算）

五、结算方式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收到款项后，于3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收集贮存费不安排危废接收。甲方应于运输前核实危废量并于乙方接收前支付该批次收集贮存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收集贮存费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5.2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5.3 每一种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少于0.5吨，则收集贮存费按0.5吨结算。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大于0.5吨且不足1吨，则收集贮存费按1吨结算。收集贮存重量大于1吨，收集贮存费按实际进场接收重量计算。

六、合同终止

甲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乙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集，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收，且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由此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设备损坏则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收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集（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

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收集的有效资质证明（危废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确保危废合法收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绿源路7号6幢1号

税号：91331102MA28JA7821

开户行：建行丽水莲都支行 账号：33050169615700000006

公司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盖章）：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春元街1519号新汇隆装饰城6号楼8层

收货地址：丽水经济开发区云景路101号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账号：201000265170764

个人账号：中国银行丽水金汇广场支行

账号：6217566200017051588

公司授权代表：

电话：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2MA2E3T7W5D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7号6
幢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MA2E3T7W5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5日至2028年06月04日



附件 5：其他说明事项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置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厂房，用地面积 812.48m²，建筑面积 3617.33m²，实施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该项目 2022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11-331151-07-02-878021）。2023 年 2 月，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3]8 号文件。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2MA2E3T7W5D001W。环境检测实验室建成后交于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运营。

本项目环保设备生产线由于市场因素暂未建设，目前厂区内仅设有环境检测业务及其配套设备、试剂等，故进行先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我公司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的安环部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我司采用一体化电路同时控制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确保各环保装置与企业运营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

我司厂区内设 1 个污水总排口 DW001。本项目共设 1 个常规废气排放口 DA001。我公司暂无自行监测手段，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均委托运营单位自行进行手工监测。本次竣工环境保护检查会议后我司主要积极加强三废治理设施维护工作。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 年 8 月 18 日，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占地面积为 812.48m²，建筑面积为 3617.33m²。项目目前购置环境检测实验室设备，环境检测实验室已建成，并交于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运营，提供环境检测服务业务。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暂未实施。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劳动定员 4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本项目设员工宿舍，不设员工食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3]8 号文件。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环境检测实验室已建成，并交于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运营，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暂未实施。2023 年 6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2MA2E3T7W5D001W。。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先行验收，仅验收环境检测实验室。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生产线暂未实施，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进入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化学污染容器（含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重金属及其他有毒试剂）的初步清洗废水按危险废物收集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实验室集气系统采用通风柜、局部集气罩、全室通风和排气口管道对接进行设计，实验废气收集引至统一的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排气风机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室固废（一般实验固废、实验室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实验室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一般实验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对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的去除率分别能达到 50.99%、52.11%、45.60%、26.61%、45.81% 和 50.23%。

2、废气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中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和二甲苯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实验室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布局、检测内容、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环保台账，强化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
验室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4 年 8 月 18 日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套环保设备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4年8月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薛同元	同泽环境科技	332526198309120015	1385709905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任伟杰	同泽环境科技	332523198904063326	15157851711	环评单位
3	李飞	浙江环保工程	332525198708040315	13362084148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国	浙江环保工程	332501198106135713	13962084882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俊怡	浙江环保工程	332526197412084311	13905788896	专家
6	叶伟军	浙江环保工程	332501197412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7	叶青平	浙江环保工程	330106196606200419	13587161789	专家
8	曹茵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7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